**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焦“两项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新要求，整合资源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加快重构与“两项改革”相适应的农村水利服务、管理、工程“三大体系”。**

**到2021年底，涉改镇基层水利服务实现“全覆盖”。涉改村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供水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省涉改镇村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8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1%以上，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51%以上。**

**到2025年，涉改镇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涉改村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全省涉改镇村农村饮水实现从“有水喝”到“喝好水”转变，农业生产“靠天吃饭”局面加快扭转，农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农村更加生态宜居。**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新型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1.合理确定镇村农村水利工作任务。按照“接得住、能办好”的原则，合理确定涉改镇、村的农村水利工作任务，2021年底前，省级出台相关工作指导意见。分片区确定5个涉改任务重的县，先行开展试点，试点任务2021年上半年完成。将涉改镇村的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和农村饮水安全放在突出位置，全面明确镇村的工作任务。**

**2.构建多元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出台加强“两项改革”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对“两项改革”后保留独立设置的水利站，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省级选取2-3个水利站开展跟踪监测。对已撤销水利站的涉改镇，省级选取2-3个涉改镇开展跟踪指导，指导规范设置水利服务岗位。开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村内公益性水利工程巡管员设置、社会化水利服务队伍培育试点，提升[农村水利](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4%B8%9A%E7%94%9F%E4%BA%A7" \t "_blank)“自我服务”与“专业服务”能力。**

**3.提升农村水利公共服务水平。开展涉改镇水利服务人员技能培训，2021年底前，分级完成至少一轮次的培训，其中省级示范培训100人次以上。涉改镇村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服务电话公示，完成水库防汛及安全运行管理责任人公示牌设置。通过水利部12314平台及水利厅网站、公众号等渠道，畅通在线投诉、问题咨询途径，及时处理涉改镇村群众反映的水利问题。**

**（二）完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

**4.重新明确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关系。针对“两项改革”后涉改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关系的变化，重新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的产权主体、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理顺管理关系。省级确定2-3个试点村重点指导，到2021年底，试点村小型水利工程基本实现产权证书、运行制度、工程档案“三有”和产权所有者、管理者、管护制度、管护经费、监管责任“五落实”，形成有效的管理模式。**

**5.探索农村水利社会化管护模式。为减轻涉改镇、村水库管理的工作压力，选择10个县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物业化管护试点。在总体上不增加涉改镇村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用水权益的前提下，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灌区推进社会化管理创造条件，2021年完成改革面积400万亩以上。**

**6.推进农村水利管理信息化。加快建设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力争到2021年底，累计完成3900座以上，基本实现涉改镇、村小（1）型以上水库及防汛重点小（2）型水库预警系统全覆盖，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提升农民群众饮水安全水平**

**7.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结合“两项改革”后供水格局调整实际，通过新建、扩建、配套、改造和联网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省级选择2-3个涉改村，开展试点建设，解决村内供水“水质、水量、水费、管理”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提供均等化服务，形成有效示范。**

**8.实施农村供水“管理补短”。在涉改镇村，以“收水费”为核心，实施农村供水“管理补短”行动，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确保“两项改革”后群众生活用水长效巩固，到2021年底，涉改镇村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

**（四）提升产业发展水利保障能力**

**9.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聚焦“两项改革”后产业集聚发展[用水需求，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http://www.baidu.com/link?url=9bDo9mQ7RZ4ibEW2ZMEznZNMxHtG9WB6OJ65tUVWc-05ODsEhfxE16cGyqomZkh3&wd=&eqid=dec91f7b00096f4b000000065fbc7247" \t "_blank)2021年底，完成都江堰、石盘滩两个大型灌区以及乐山市沫江堰灌区、富顺县木桥沟灌区等11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全面启动射洪市前锋渠灌区、安岳县书房坝水库灌区、南溪县马耳岩水库灌区等19个中型灌区改造。**

**10.加快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1年底前，全面启动涉改镇村纳入《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探索建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常态化机制，配置完善水库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等基础设施。2025年前，完成现存规划外新增小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

**11.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2021年，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配套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在甘孜州干热河谷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泵站建设，改善涉改镇、村农业灌溉条件。省级选择2-3个涉改村，开展“当家塘”小型水源工程建设试点，解决“一村一品”产业发展用水保障不够的问题。**

**（五）提升农村宜居水环境质量**

**12.开展农村水系整治试点。2021年，按照“县域为单元、水系为脉络、村庄为节点”思路，在成都市崇州市、内江市隆昌市、攀枝花市米易县开展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改善涉改镇村的河湖水环境质量，增强“两项改革”后群众获得感，满足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等美好生活需要。**

**13.清洁农村水源水体。健全完善涉改镇村河长制湖长制体系，持续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2021年，以涉改村为重点，建设“水安全有保障、水资源有保证、水环境有质量、水生态有保护、水文化有底蕴、水景观有特色”水美新村300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涉改镇村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领导体制。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做好农业灌溉水源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牵头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搞好项目争取和资金落实等。**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切实履行本级的支出责任，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的农村水利投入机制，确保涉改镇村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必要的经费投入。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安排县级的部分，优先用于支持涉改镇村。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用电等优惠政策。贯彻《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除继续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外，增加对农村供水保障等水利设施的投入。**

**（三）严格考核监督。把推进涉改镇村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作为水利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范畴。对涉改镇村农村水利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和问责。**